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金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贷款人	偿还银行贷款时间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公司	2019年6月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公司	2019年9月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公司	2019年10月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30Z2109号《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贷款人	偿还银行贷款时间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公司	2019年6月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公司	2019年9月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公司	2019年10月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30Z2109号《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四、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4,547,169.75元(不含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54.7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4.7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安排,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合计	42,041.90	42,041.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的生产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南京北路80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生产设备、配电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0,69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2,637万元,设备投资6,229万元(含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7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92万元。

该项目投资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超募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一)市场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的ES复合短纤维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广阔,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ES复合短纤维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热风产品将会优先使用,多余部分对外出售。

(二)技术的可行性

公司有着丰厚的领导及技术经验,公司相关技术团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将建企业研发中心,与有关科研研究院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持项目技术的先进地位。

(三)管理的可行性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了机构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工经营管理方面将制定行之有效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按照现代化方式运作。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总投资额	万元	10,692	—
2	项目达产后年收入	万元	17,550	—
3	年净利润	万元	1,472	—
4	内部收益率	%	14.41	所得税后
5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99	含建设期

备注: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在差异的可能。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尽管该项目达产后,产品由公司内部生产热风无纺布产品大量使用,受热风产品订单对ES短纤维原料种料类的指定限制,可能有部分ES复合短纤维产品需对外出售。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的调整,项目成品销路不畅,成品价格低迷,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目标,将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计划适时扩建热风无纺布产品项目,扩大产能,内部消化ES短纤维项目产品,同时,按照营销策略,建立ES复合短纤维产品的市场销售网络,形成市场竞争力。

(2)技术风险

技术方面的风险主要是项目采用的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随着市场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或生产能力利用率低,达不到设产要求,或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

应对措施:项目经过多方案比选,拟采用技术依托设计单位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方案,对原料的适应性强,出品率高,产品质量好,设备配套已经形成成套能力,已经从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方面得到企业和市场的检验。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建设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的生产线。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金春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